

#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区政办发〔2018〕9号

---

##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东营区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 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东营区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31日

# 东营区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中心城区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全区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，制定如下政策：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同我区国有控股企业以合伙、入伙等方式组建的，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，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各类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。

上述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已获有关监管部门认可，且未列入异常机构名单；

（二）新设立或迁入并书面承诺，投资基金在清算之前不迁出我区，基金管理机构自登记设立之日起经营期限不低于7年；

（三）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注册资本（实缴）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；

（四）投资基金资金账户须进行账户托管，并签订托管协议；

（五）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向区政府提交相关资料，由区政府审议认定。

## 二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基金落户政策

1、注册资本（实缴）为 10 亿元以下的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，为每家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提供 400 平方米的自用办公用房；提供 1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寓住房一套。自用办公用房、公寓住房自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 5 年内免费使用，若确因业务需要，经批准可视情延长免费使用 2 年（管理公司管理多支基金或其管理人员多处任职的，视为 1 家公司）。注册资本（实缴）为 10 亿元及以上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，采取一事一议原则。

2、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区租用住房的，自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次月起，按每户每月 1000 元的标准，给予 3 年房屋租赁补贴（每人只享受 1 次）。

### （二）贡献奖励政策

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，根据其地方财政贡献数额给予等额奖励。

### （三）人才奖励政策

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，根据其对地方财政贡献数额给予等额奖励。

## 三、政策的兑现

（一）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租用住房补贴，每 1 年兑现 1 次。享受扶持政策的办公用房、公寓住房、租用住房不得转租。

（二）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、补助申报资料，由

东营区财金控股集团董事会负责初核，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，每年兑现 1 次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政策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本政策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31 日印发